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屏東縣、臺東縣、雲林縣）輔導及審查會議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屏東縣	獅子鄉公所	A+B	屏東縣獅子鄉內文內海生態環境改善計畫(僱工購料)	5,000,000	4,500,000	500,000	4,500,000	<p>1.步道整建採雇工購料方式，建議儘量使用在地材料。</p> <p>2.棧梯採塑木，建議注意耐久性材料，例如混凝土仿木。</p> <p>3.請重新檢視調整工程細項經費。</p> <p>4.請多種植筆筒樹並搭配山蘇，來形成內文部落植栽景觀特色。</p> <p>5.龜甲屋之施作，地面宜抬高，避免積水。</p> <p>6.本案原則同意辦理。本案總經費匡列為500萬元，中央款450萬元，地方配合款50萬元。</p>	
2	屏東縣	霧臺鄉公所	A+B	霧臺鄉魯凱傳統生活場域空間型塑計畫	10,000,000	9,000,000	1,000,000	0	<p>1.工區2及工區3牆面美化彩會易受雨水汙染，量體太大。</p> <p>2.工區2及工區3之施作地點不洽當，後續維護不易。</p> <p>3.工區1石版屋導覽空間工項，不符合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補助原則。</p> <p>4.請再重新評估各施作工項內容及地點之適宜性，就符合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補助範疇重新提案。</p>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屏東縣、臺東縣、雲林縣）輔導及審查會議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3	屏東縣	牡丹鄉公所	A+B	牡丹鄉旭海阿塹壠週邊公共空間環境改造工程	5,000,000	4,500,000	500,000	4,5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側車道入口處應注意大型車迴轉空間的需求，旅客接駁之大客車場使用。 2. 既然主要目的是提供到阿塹壠古道遊客的大型車臨停之迴車空間，除了維持迴車必要空間外，基地應儘量留設人行空間、候車空間及綠美化空間。 3. 週邊綠地植生請儘量維持綠蔭遮陽功能，休憩座椅宜置於遮蔭處下方。 4. 景點指示牌在主要道路設置指示，人行步道宜有全長距離及里程數之標示位置。 5. 本案原則同意辦理。本案總經費區列為500萬元，中央款450萬元，地方配合款50萬元。 	
合計					20,000,000	18,000,000	2,000,000	9,000,000	綜合意見欄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屏東縣、臺東縣、雲林縣）輔導及審查會議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臺東縣	臺東縣政府	A+B	109年度臺東縣社區規劃師及社區基 本培力計畫	9,000,000	8,100,000	900,000	5,400,000	<p>1.「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將於110年8月屆期，本計畫期程建議提前於110年6月施作完成。</p> <p>2.配合行政院地方創生推動，已調整社區規劃師推動方向，除建立機制整合社造中心及農村再生能源、社造提案亦要結合在地產業，推動如在地食農、手作體驗、社區餐及小旅行等，以鼓勵發展社區微型事業。</p> <p>3.社區規劃師施作建議由社區在地民眾參與施作，並採用在地材料為優先。</p> <p>4.建議每個社區實作補助經費以上限40萬元為限，但可以彈性保留15萬~40萬之間不等的補助彈性級距。</p> <p>5.社區實作經費應佔總經費70%，不包含培訓課程和觀摩活動等，建議經費項目及費用予以調整。</p> <p>6.社區實作以社區居民雇工購料實際操作為主，外來團隊或學生僅協助為輔。</p> <p>7.建議縣府選擇與在地大學合作，盡量培育在地人才，始能永續。</p> <p>8.檢討提供歷年成效良好之社區特色、工項、工料指導原則，但避免部落同質性。</p> <p>9.著重跨部落間生態、文化廊道環境之營造，以及區域性地方所需展售場所之風貌與改造，包括導覽及指標。</p> <p>10.建議縣府先施作10處以上社區後，視執行情況再調整往後年度施作的社區數量。</p> <p>11.本案原則同意以總經費6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540萬元，地方配合款60萬元。</p>	
合計					9,000,000	8,100,000	900,000	5,400,000		
綜合意見欄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屏東縣、臺東縣、雲林縣）輔導及審查會議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3	雲林縣	大埤鄉公所	A+B	大埤穀創生活園區-雲林縣大埤鄉雲林系統交流道下開置空間景觀改善工程	10,000,000	8,500,000	1,500,000	0	1. 高速公路交流道橋下及環道土地，屬交通用地，未來使用是否符合高公局相關使用規定應先溝通釐清，確認土地可同意使用。 2. 請補充所提工項和產業之關聯性。 3. 系統交流道高架橋下空間，即使開放認養，仍有其禁止限制建設項目之規約，因為橋梁道路系統安全檢修維護之需，建議另尋地點。 4. 本案與大埤鄉地方創生計畫構想（「大埤·穀創再生」）之間的鏈結相對薄弱，應建構在與在地三個事業體（良作工場、新陽能源、台野畜產）關聯性前提下，重新尋找適當的空間及施作內容。 5. 本案請縣府及公所先行確認其他更適當之施作區域，再重新提案申請。	
4	雲林縣	莿桐鄉公所	A+B	全齡多功能運動公園建置計畫	10,000,000	8,500,000	1,500,000	0	1. 環園自行車道施作之必要性應檢討。 2. 照明數量應減少。 3. 投射燈施作之必要性請檢討。 4. 共融式遊具，非屬「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補助範疇。 5. 106年本署已補助此區計畫經費600萬元，本次相同範圍提改善計畫應先釐清範圍是否重疊，避免重複申請補助。 6. 都市計畫區公園應多植樹，而非硬鋪面設施。 7. 本案請縣府及公所先行確認施作工項及施作區域，再重新提案申請。	
合計					39,650,000	33,702,500	5,947,500	0		
綜合意見欄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屏東縣、臺東縣、雲林縣）輔導及審查會議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雲林縣	褒忠鄉公所	A+B	馬鳴山周邊休閒遊憩環境優化及社區空間營造計畫	10,000,000	8,500,000	1,500,000	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休憩廣場、安全欄杆、照明等，單價偏高。 2. 現有鄉道、道路寬度不大，種植樹木，放置座椅休憩效益有限。 3. 施作位置偏離民眾社區生活場域，改善效益有待商榷。 4. 馬鳴山公園係106年本署政策引導型補助計畫，應確定本年度施作內容與工項未重覆。 5. 本案請縣府及公所先行確認施作區域並檢視地方創生計畫與本計畫執行定位與效益後，再重新提案申請。 	
2	雲林縣	褒忠鄉公所	A+B	褒忠鄉埔姜村庄內空間線美化改善工程	9,650,000	8,202,500	1,447,500	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休憩廣場單價偏高。 2. 高壓磚鋪面，以透水基礎做底，耐久耐用性不足。 3. 建議本案再評估計畫內容之可行性，例：擬於都市計畫停車用地設置休憩廣場，違反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4. 建議縣府及公所先確認地方創生事業與本計畫之關係及定位再配合創生事業提案，重新提案申請。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屏東縣、臺東縣、雲林縣）輔導及審查會議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3	雲林縣	大埤鄉公所	A+B	大埤穀創生活園區-雲林縣大埤鄉雲林系統交流道下開置空間景觀改善工程	10,000,000	8,500,000	1,500,000	0	<p>1. 高速公路交流道橋下及環道土地，屬交通用地，未來使用是否符合高公局相關使用規定應先溝通釐清，確認土地可同意使用。</p> <p>2. 請補充所提工項和產業之關聯性。</p> <p>3. 系統交流道高架橋下空間，即使開放認養，仍有其禁止限制建設項目之規約，因為橋梁道路系統安全檢修養護之需，建議另尋地點。</p> <p>4. 本案與大埤鄉地方創生計畫構想（「大埤·穀創再生」）之間的鏈結相對薄弱，應建構在與在地三個事業體（良作工場、新陽能源、台野畜產）關聯性前提下，重新尋找適當的空間及施作內容。</p> <p>5. 本案請縣府及公所先行確認其他更適當之施作區域，再重新提案申請。</p>	
4	雲林縣	荊桐鄉公所	A+B	全齡多功能運動公園建置計畫	10,000,000	8,500,000	1,500,000	0	<p>1. 環園自行車道施作之必要性應檢討。</p> <p>2. 照明數量應減少。</p> <p>3. 投射燈施作之必要性請檢討。</p> <p>4. 共融式遊具，非屬「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補助範疇。</p> <p>5. 106年本署已補助此區計畫經費600萬元，本次相同範圍提改善計畫應先釐清範圍是否重疊，避免重複申請補助。</p> <p>6. 都市計畫區公園應多植樹，而非硬鋪面設施。</p> <p>7. 本案請縣府及公所先行確認施作工項及施作區域，再重新提案申請。</p>	
合計					39,650,000	33,702,500	5,947,500	0		
綜合意見欄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屏東縣、臺東縣、雲林縣）輔導及審查會議

序號	縣市別	提案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雲林縣	褒忠鄉公所	A+B	馬鳴山周邊休閒遊憩環境優化及社區空間營造計畫	10,000,000	8,500,000	1,500,000	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休憩廣場、安全欄杆、照明等，單價偏高。 2. 現有鄉道、道路寬度不大，種植樹木，放置座椅休憩效益有限。 3. 施作位置偏離民眾社區生活場域，改善效益有待商榷。 4. 馬鳴山公園係106年本署政策引導型補助計畫，應確定本年度施作內容與工項未重覆。 5. 本案請縣府及公所先行確認施作區域並檢視地方創生計畫與本計畫執行定位與效益後，再重新提案申請。 	
2	雲林縣	褒忠鄉公所	A+B	褒忠鄉埔姜村庄內空間綠美化改善工程	9,650,000	8,202,500	1,447,500	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休憩廣場單價偏高。 2. 高壓磚鋪面，以透水基礎做底，耐久耐用性不足。 3. 建議本案再評估計畫內容之可行性，例：擬於都市計畫停車用地設置休憩廣場，違反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4. 建議縣府及公所先確認地方創生事業與本計畫之關係及定位再配合創生事業提案，重新提案申請。 	